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1)第 530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14643L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5305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董毅强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1976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张志云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011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1)第 5305 号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固环保”)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鑫固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鑫固环保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为了更好地理解鑫固环保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核查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合计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徐州市浩洲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5,769,087.58	3,104,082.23		12,163,000.00	6,710,169.81	经营性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徐州市固简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023,286.46	1,168,876.30			3,192,162.76	经营性资金往来
合计				17,792,374.04	4,272,958.53		12,163,000.00	9,902,332.57	